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文件

教体办电教〔2023〕56号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APP 排查整治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局直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教育类 APP 管理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教育类 APP 选用管理，切实减轻学校、师生和家长负担。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APP 排查整治活动的通知》（教办科技〔2023〕203 号）文件要求，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于今年 6 至 12 月在全市教体系统中集中开展 APP(含小程序、公众号)专项整治活动，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排查整治范围及目标

全面清理未获得教育类 APP 备案号的各类在用 APP，全面清理虽获得备案号但选用程序不规范的各类在用 APP，全面清理违规推广使用、干扰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在用 APP。以排查促整改、以整改促规范，建立严格的 APP 推广使用决策机制和审查流程，杜绝违规、无序推广使用 APP 的问题再度发生，形成责任清晰、流程规范的 APP 选用工作长效机制。

二、活动安排

按照“清理违规，规范选用，建章立制”的总体要求，排查整治活动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活动部署(6月12日至6月16日)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幼儿园)成立 APP 排查整治活动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通过印发文件、召开会议等方式完成活动部署，确保活动要求传达到每一个学校、每一名教职员工。

第二阶段：排查清理(6月19日至7月20日)

1. 摸排底数。重点排查三个方面：

一是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APP 选用机制建立情况，是否建立了推广使用需由单位领导集体研究的决策

机制，是否存在内设部门、直属机构和个人擅自推广使用的现象，推广使用的 APP 是否取得教育部备案号；

二是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下发的文件、举办的活动是否涉及推广或变相推广 APP，摸清文件(活动)名称、发起部门、业务时限、工作目的；对涉及 APP 的文件和活动逐个造册登记(表格见附件 1)；

三是逐校排查在用 APP，是否获取教育类 APP 备案号，是否与教学管理行为密切相关，是否纳入入学报到或其他教学管理流程，是否收费或变相收费(变相收费是指由学生或家长实际承担 APP 的功能使用费)，对在用 APP 逐个造册登记(表格见附件 2)已通过教育部备案的 APP 名录及简介可通过登录“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查询网址为：<https://app.eduyun.cn/bmp-web/mapp/appRecordList>。

2. 深度清理。按照“谁部署、谁清理；谁清理、谁负责”的原则，由各级排查整治活动工作专班统筹负责清理工作。其中，县区级要求使用的 APP 由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下达清理清单，学校(幼儿园)自主安排使用的由各校负责清理。清理重点为：未获得备案号的教育类 APP；未经单位集体研究但在文件或活动中予以推广使用的 APP；作为教学、管理、评价工具要求或变相要求统一使用，但收费或变相收费的 APP；各级教育部门、学校(含学校领导、管理人员、班主任及其他任课教师)或通过家委会等渠道推荐使用 APP。

第三阶段：整改提升(7月24日至8月25日)

1. 加强督查检查。各地要通过现场督查、随机访谈教师与家长等方式，了解 APP 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建立典型问题督办台账，逐项予以解决。

2. 建立长效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幼儿园)要通过排查整治活动制定 APP 选用与管理的工作细则，建立规范的 APP 选用、部署推广等业务流程，全面实现 APP 选用的集体研究决策、统一归口管理，合法合规使用。拟印发的文件、拟开展的活动若涉及 APP，须由各单位 APP 主管部门审验是否取得教类 APP 备案号；凡是未取得教育类 APP 备案的 APP(含自研自用)，各地各学校不得将其纳入选用或推荐使用范围；凡是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学校集体决策选用的 APP，不得要求学生、家长使用；凡是要求统一使用的 APP，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APP 选用应当充分尊重教职工、学生和家长的意见，应当遵循自愿原则，不得与教学管理行为绑定，严控数量，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四、活动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成立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挂帅，有关部门组成的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公布投诉受理渠道，确保组织到位、传达到位，务必形成活动实效。

2. 加强抽查检查。各地要按照排查整治活动节点要求，加强督查检查、消除盲点弱项。届时，省教育厅、市教体局将通过“四不两直”方式，通过现场检查，随机询问教师、学生和家長等方式对

部署情况进行检查；对于部署不力的，予以通报。对排查整治活动部署不力、要求不严、效果较差的单位，在年度网信综合考核中予以一票否决。

3. 及时总结反馈。各县区、局直学校须于 6 月 20 日前向市教体局书面报告工作部署情况、专班组成人员及联系方式；7 月 25 日前向市教体局提交 APP 排查及清理报告及附件 1、2 统计表；8 月 20 日前向市教体局书面报告排查整治活动总结。相关电子材料同步发送至 532294951@qq.com。

联系人： 琚 替

联系电话： 13723139633

- 附件： 1. 涉及 APP 的文件及活动汇总表
2. 已推广使用的 APP 统计汇总表
3. 排查及清理情况报告(模板)
4. 排查整治活动总结(模板)

2023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

涉及 APP 的文件及活动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涉及APP名称	文件(活动)名称	文件编号	牵头科室	工作目的	有效时限	教育APP备案号
1							
2							
3							

注：有效时限填写所涉及活动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不明的，填写“无有效期”

附件 2

已推广使用的 APP 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学校名称	APP 名称	APP 备案号	主要功能	推荐使用/ 强制使用	是否集 体决策	是否 收费

附件 3

排查及清理情况报告

(模板)

一、APP 统筹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重点说明县、校二级 APP 选用集体研究决策机制建立情况，APP 规范化推广流程建立情况。

二、APP 推荐使用情况

介绍近三年来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涉及 APP 推广使用的文件、活动概况、数量等。

三、APP 实际使用情况

属地学校安装使用 APP 数量，其中有备案号的 APP 数量；涉及到 APP 收费的学校数。

四、APP 清理情况

重点说明参与 APP 清理的学校数，清理的 APP 数量。

排查整治活动总结

(模板)

一、基本情况

排查整治活动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及主要成效

二、突出问题及原因分析

关于教育 APP 选用工作依然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三、意见建议

对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意见和工作建议。